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张学书先生及张学书先生之配偶念红女士，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延后授予张津伟、张学书、念红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3、除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以及张津伟、张学书、念红延后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